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01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中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鄒振榮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慧欣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志龍先生	項目策劃經理 1 (項目小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艷飛女士	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賴曉平先生	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4／運輸署
何建成先生	工程師(泊車項目)11／運輸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林振庭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耀亮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建築署
羅嘉智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85／建築署
梁承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王偉迅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劉彥希女士	園景設計師／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文鳳儀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並歡迎增選委員梁中明先生出席今後的地委會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7 月 3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建議盡快落實第六區(馬窩路)體育館規劃設計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0/2024 號及 DFW 10a/2024 號)

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DFW 10/2024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DFW 10a/2024 號。
5. 委員詢問題述工程的初步設計圖的詳情。
6. 康文署代表表示，工程項目仍處於前期籌劃階段，暫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在概念設計圖完成後將適時諮詢地委會。
7. 委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推展工程項目的所需時間及諮詢地委會的具體時間。區內市民關注工程，希望署方能夠提供更多資料。
 - (ii) 建議署方在體育館設置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
 - (iii) 署方就是項工程擬建約 160 個公眾泊車位，比原訂約 200 個少，建議署方進行工程項目設計時，盡量提供多一些泊車位，以滿足區內需求。
 - (iv) 經修訂的福利服務設施項目由原本六個康復服務設施減至兩個，詢問大樓高度會否因此下降。
 - (v) 詢問工程項目的實際位置。
 - (vi) 詢問大樓的設計如何同時容納或分佈體育館及福利服務設施。
8.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正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跟進項目，包括就規劃概念諮詢大埔區議會，其後進一步深化設計，就項目安排招標、並諮詢立法會及申請撥款。各個工程的考慮因素及複雜程度不同，所需籌劃時間亦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由籌劃至申請立法會撥款需時約五至六年，建築期則視乎擬建設施的複雜程度而定，例如在綜合大樓內設置體育館及游泳池需時約四年。
 - (ii) 署方了解委員及區內居民對室內體育館的殷切需求，並會繼續按既定工務程序推展項目，並在建築署完成相關規劃概念設計後諮詢地委會的意見。
 - (iii) 相關部門經詳細考慮地區需要及地盤限制，在地盡其用的原則下於 2022 年修訂擬建設施，並獲當時的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支持。
 - (iv) 建築署仍在規劃停車場及泊車位的設計，會適時就規劃概念設計諮詢地委會的意見。

9. 主席明白工程項目仍在籌劃階段，請署方備悉有關意見。她詢問現時在香港其他地區有否由康文署及社會福利署共同管理的綜合大樓設施。

1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在 2023 年第一季完成，建議署方盡快提供有關資料供地委會參考和討論，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 (ii) 技術可行性研究應包括擬建設施的面積及空間分配，以及大樓的座數及層數，供相關部門討論。
- (iii) 題述工程項目需時數年落實設計及進行工程，同期亦有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故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
- (iv) 詢問有否考慮區內需求而增設室內草地滾球場；有關設施會否與東昌街體育館的現有設施重疊。

11. 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意見。現時東昌街體育館的室內草地滾球場深受居民歡迎，建議署方檢視其他運動需求及考慮增設相關康樂設施。她亦建議署方完善福利服務設施，例如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興建有蓋通道，以及增設傷殘人士及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專用泊車位。

III. “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1/2024 號)

12.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⁴ 賴曉平先生及工程師(泊車項目)¹¹ 何建成先生，以及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羅耀亮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 385 羅嘉智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3.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14. 建築署代表介紹題述工程設計。

1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現時大埔區的人造草地球場嚴重損毀，詢問能否以真草鋪設題述足球暨欖球場。
- (ii) 大埔區的職業球隊對真草球場的需求殷切，建議署方考慮改建真草球場，有助區內足球發展及培訓。
- (iii) 詢問球場會否設置觀眾看台。
- (iv) 認同工程項目能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康樂設施。

- (v) 詢問擬建的緩跑徑會否連接大埔海濱公園緩跑徑。
- (vi) 大埔區對泊車位的需求龐大，工地附近不時有大型車輛違泊，建議署方提供擬建公眾停車場 400 個泊車位的分配比例。
- (vii) 建議署方考慮加建一層停車場。
- (viii) 詢問署方會否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 (ix) 詢問球場主入口的位置及詳情。
- (x) 建議署方加強場地管理，避免出現違規情況。
- (xi) 詢問會否增加旅遊巴及重型車輛泊車位。
- (xii) 詢問擬建單車泊位會否考慮連接單車徑以及提供租賃及維修單車的地方。
- (xiii) 假日不少市民開車前往大埔海濱公園，建議署方增設泊車位以解決違泊問題。
- (xiv) 建議部門考慮擴大地下停車場範圍以增加泊車位。
- (xv) 人造草地球場可全年開放，真草球場因保養及維修需要而經常關閉，故認為興建人造草地球場較合適。
- (xvi) 讚賞署方對大埔運動場的天然草地球場保養得宜，讓大埔足球隊有完善的足球場用作主場。
- (xvii) 詢問男女洗手間及暢通易達洗手間的廁格數量。
- (xviii) 詢問擬建場地內是否設有寵物共享休憩空間。
- (xix) 建議部門考慮劃設室外羽毛球場。

1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擬建私家車及商業車輛泊車位的比例大概為一比一，工程將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招標，待合約開展後才會有詳細設計。署方會視乎區內需要制訂泊車位的種類及數量，現時該處部分位置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供不足 200 部車輛停泊。在考慮各因素後，包括區內泊車需求、附近違泊車輛的數據、地盤限制及成本等等，署方擬建約 400 個泊車位。
- (ii) 建築署早前已在該處進行勘探，因應地質結果，故建議設置地面停車場並只興建一層地下停車場。商業車輛的泊位將會設於地面，可省卻額外斜道的迴轉空間；而地下層則用作停泊私家車，盡可能減少挖掘深度及範圍。
- (iii) 感謝康文署同意把球場設置在上層，以便制訂迎合不同需要的設計。

- (iv) 工程項目將按照發展局及環境及生態局最新的“綠色政府建築物”通告的規定，在所有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泊車位設置充電設施。
- (v) 擬建的約 400 個泊車位將全部開放予公眾使用，並無預留車位予政府使用。

17. 建築署代表表示，參考署方在過去數年勘探後的工地平面圖，地盤範圍內須保留渠務設施，南面亦有地下煤氣管道設施，施工時需提供足夠的安全空間，故地下層停車場用作停泊私家車的設計較為恰當。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由於擬建設施位於潛在危險裝置諮詢區內，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須諮詢「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的意見，如有需要，須根據政府風險指引的規定進行評估。為了減低有關潛在危險裝設，即位於擬建設施附近的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石油氣庫對擬建球場使用者安全的風險，署方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就工程計劃擬建設施諮詢大埔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的意見，表明不建議在球場內加設觀眾看台，獲當時的委員會同意。
- (ii) 擬建球場主要供社區康樂用途，如區內團體進行練習或友誼賽，因此沒有設置大型觀眾看台。
- (iii) 人造草地球場比天然草地球場優勝之處，在於可大幅度提高可供使用的球場節數。天然草地球場易受天氣影響，需預留時間作草地保養之用，每年需關閉兩個月，以便進行夏季及冬季草地及其他保養工作。而人造草地球場則可全年開放使用，能夠更有效地滿足區內人士的殷切需求。
- (iv) 增設題述球場後，署方將與相關體育總會及地區團體聯繫商討，重新規劃和分配場地的使用，並會預留時段供大埔足球隊使用。
- (v) 署方將定時維修廣福球場。工程部門預計 2025 年重鋪該球場的人造草地。
- (vi) 擬建球場鄰近大埔海濱公園，公園內設有單車租賃亭。球場內的單車泊位主要滿足場地使用者的需求，球場亦與完善路的單車徑相連，方便市民前往。
- (vii) 擬建球場設有不同的康樂設施，亦設有男女更衣室、淋浴設施及暢通易達洗手間。除緩跑徑及球場等動態設施外，署方計劃其餘範圍均為寵物共享用途，與大埔海濱公園的寵物設施互相配合。
- (viii) 預計球場入口人流較多，故暫未劃設羽毛球場。署方備悉有關意見。

1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會否就場地人流設限，如無，建議考慮增設小型看台作休息及觀賞賽事用途。
- (ii) 以往署方外判停車場予承辦商管理，建議部門日後招標時增設限制停車場泊車位加價的條款，以及需在加價前通知地委會。
- (iii) 建議署方盡快處理廣福球場草地嚴重破損的問題。
- (iv) 擬建球場一樓設有健身園地、緩跑徑及球場，建議球場外圍加設圍欄以免用場人士遭受財物損失。
- (v) 認同人造草地較易保養。
- (vi) 鋪設真草需設置疏水層及泥層，未能有效排水將對場地造成風險，鋪設真草的費用亦十分龐大，故認為使用人造草地較理想。
- (vii) 希望相關部門在同意有關設計方案後盡快招標及進行詳細設計，以助提高大埔海濱公園的使用率及人流。
- (viii) 擬建球場地下有兩條主要渠道，感謝相關部門解決技術性問題。
- (ix) 詢問有關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 (x) 有關工程項目屬綜合用途場地，詢問設計時有否考慮如何在大埔區內推廣欖球運動。
- (xi) 詢問署方在欖球場落成後會否提供相關活動及訓練計劃，向區內青少年推廣欖球運動。
- (xii) 建議部門安排少量觀眾進場欣賞賽事，有助推廣欖球運動。
- (xiii) 詢問設計團隊有否參考石硤尾公園的欖球場設計，改善和應用在擬建場地。

20.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擬建停車場旨在應付區內泊車需要，並不附屬於球場。停車場將會招標，由外判營辦商每月交付租金營運，並根據市場機制訂立泊車收費，建議的收費及日後的調整需獲政府同意。
- (ii) 政府在檢視收費時一般會參考附近停車場的市場收費水平。
- (iii) 署方明白委員關心停車場的收費，故會繼續努力增加區內泊車位供應。
- (iv) 署方將按照工務工程的程序，收集委員意見後再次檢視和修改設計，在整合各方意見後，按財政上的優先次序決定如何推行項目，然後進行招標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1. 建築署代表稍後將參考石硤尾公園的球場項目，適當地在擬建球場中應用有關設計。

22.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擬建球場不設大型觀眾看台，但場邊將設置臨時觀眾看台，球場範圍外亦會設置遮蔭棚及座椅，供市民觀賞比賽及休息之用。
- (ii) 署方一直與相關體育總會聯繫，足球及欖球團體在球場開放後能舉辦更多活動、訓練及比賽，署方亦將因應需要舉辦欖球訓練或同樂日，在大埔區內推廣欖球運動。
- (iii) 擬建球場設有圍欄和閘門，而閘門亦可在晚上關閉，方便署方管理場地。用場人士可借用場內儲物櫃放置個人物品。
- (iv) 署方知悉廣福球場人造草皮損耗的情況，將盡快重鋪球場草地和進行其他維修工作。署方將督促承辦商盡快填補場內現時不平之處。

23.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跟進停車場泊車位收費事宜。營辦商在投標後會按市場價格制訂和調整租金，但定價過高會導致市民退租，未能享用有關服務。
- (ii) 希望署方除考慮安全性外，亦考慮市民需要而設置觀眾看台。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2/2024 號)

24.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李志龍先生及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譚艷飛女士，以及顧問公司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園景設計師劉彥希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25. 康文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4 年 6 月至 7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 (ii) 署方在 2024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在大埔區內共栽種 23 棵喬木、3 102 棵灌木和 36 144 棵時花以美化環境，有關綠化工程的地點已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二。署方在上述期間在大埔區內共移除 38 棵喬木，當中包括一棵位於香港鐵路博物館內的古樹名木。

- (iii) 有關大埔區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已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三，供委員參閱。太和體育館將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暫停開放以進行多項設施改善工程，包括場館天花防漏工程、男女洗手間及更衣室翻新工程等。
- (iv) 署方曾在地委會會議上介紹“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計劃(“該計劃”)，並獲委員支持把頌雅路兒童遊樂場及大埔海濱公園－感官兒童遊樂場(“感官兒童遊樂場”)納入該計劃中。署方委聘設計顧問公司進行不同形式的公眾諮詢，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把合適可行的建議加入遊樂空間內。經整合相關資料後，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兩個公共遊樂空間的初步設計。

26. 康文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上述兩個公共遊樂空間的初步設計方案，包括場地位置和背景、社區參與活動的成果、設計概念及整體規劃細節。

2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不少市民稱頌雅路兒童遊樂場為“青蛙公園”，因場內設有青蛙雕塑，建議部門可考慮以青蛙作為遊樂場主題。
- (ii) 頌雅路兒童遊樂場出入口設置的鞦韆旁為長者健體設施，該處人流較多，希望署方檢視設施擺放的位置及安全性。
- (iii) 詢問署方會否在頌雅路兒童遊樂場設置飲水機及洗手設備。
- (iv) 詢問署方會否在感官兒童遊樂場設置儲物櫃。
- (v) 建議部門增設飲水機及增加遮蔭棚及長椅作休憩之用。
- (vi) 詢問感官兒童遊樂場的彈床能否供輪椅人士使用。
- (vii) 建議署方擴大感官兒童遊樂場的活動空間。
- (viii) 詢問署方會否調整感官兒童遊樂場附近栽種的植物，例如減少種植灌木並改為草地，以減少蚊患。
- (ix) 建議在鞦韆設施加設上蓋。
- (x) 希望署方繼續在林錦公路旁花槽定期修剪雜草。
- (xi) 感謝署方就改造公共遊樂空間提供完善的規劃，希望部門多讓區內市民參與設計及提出意見，從而建立歸屬感。
- (xii) 詢問上述兩個公園的維修保養成本，以及有否從照顧者的角度出發，考慮提供可借用的設備。
- (xiii) 詢問公園滑梯的類型及長度。
- (xiv) 建議署方考慮在遊樂空間提供親子互動活動。
- (xv) 除上述兩個公園外，詢問餘下四個納入該計劃的大埔區公園是否會

如期進行改造工程。

- (xvi) 擬建滑梯的管道較長，詢問部分管道會否採用透光物料，避免兒童於管道內時感到害怕。
- (xvii) 沙池遊玩設施或影響環境衛生，建議以小型噴水柱代替。
- (xviii) 讚賞署方以工業風設計改造遊樂空間，配合附近的大埔工業邨。
- (xix) 香港回歸紀念塔(“回歸塔”)的木條破爛，存在一定危險，希望署方維護和修葺回歸塔及旁邊木橋，以及清理通道的污泥。
- (xx) 頌雅路兒童遊樂場旁設有寵物公園，建議署方在考慮設施的擺放位置時，避免寵物公園的氣味影響長者健體設施使用者。
- (xxi) 上述兩個公園的遮蔭棚採用金屬物料，在炎熱天氣下容易燙傷使用者，建議署方採用塑膠、樹脂或布質物料。
- (xxii) 建議署方在遊樂空間加入科技元素。
- (xxiii) 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車房旁的空置土地撥作錶位停車場，以方便遊樂場使用者。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感官兒童遊樂場的彈床是共融設施，可供傷健人士使用，署方亦會視乎場地環境，與工程部門研究設置飲水機及儲物櫃的可行性，並會多加留意滑梯選用的物料。
- (ii) 頌雅路兒童遊樂場的工業主題是來自社區參與所收集的意見，署方會研究加入青蛙元素的提議，並會檢視遊樂設施的布局及安排合適位置。
- (iii) 署方會考慮園藝布局，視乎情況把公園內的灌木改為草地，並會加強滅蚊措施，例如引入新型捕蚊器，以有效滅絕蚊患。
- (iv) 署方正與工程部門研究維修回歸塔，現正進行測量勘探工作，希望盡快制訂工程時間表，並會採用較耐用的環保木板。
- (v) 署方持續推展區內其餘公共遊樂空間的改造計劃。在將來改造計劃中，例如大埔海濱公園的科技兒童遊樂場，可考慮加入具有科技元素的遊樂設施。

29. 主席請署方備悉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30.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V.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大埔區內的小規模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3/2024 號)

31.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2. 委員感謝署方承辦商協助區內清潔以及清理“綠在區區”遺留的垃圾，建議相關部門提醒“綠在區區”承辦商改善情況。

33. 食環署代表感謝委員讚賞署方承辦商的工作，署方將繼續保持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就“綠在區區”完成回收離開後所遺留的回收物及垃圾，署方會安排清理，並已轉介和通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便環保署提醒“綠在區區”承辦商在完成回收工作後要注意處理垃圾。

3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大埔頭村公廁將改建為水廁，詢問有關設計的完工時間。
- (ii) 詢問圍下村公廁工程的開展日期。
- (iii) 早前部門就礮頭角村公廁工程收集意見，詢問諮詢進度。
- (iv) 汀角村的臨時廁所已使用七年，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改建為正式公廁。
- (v) 預計 2025 年 2 月開展東平洲公廁翻新工程。近日東平洲的供水系統故障導致衛生情況欠佳，詢問部門在進行翻新工程前會否採取其他應變措施處理。

35.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正在規劃大埔頭村北公廁及圍下村公廁的翻新工程，現階段正在商討圍下村公廁的設計細節，而大埔頭村公廁將計劃以組裝合成方式翻新，正在審批撥款申請。
- (ii) 就礮頭角村公廁及汀角村公廁，委員及村代表曾反映把流動公廁改建為永久公廁。署方早前已諮詢其他部門，亦考慮建造公廁的可行性，包括供水、電力及公共排污設施、所需用地、使用率數據、鄰近現有廁所設施、以及地區人士和議員的意見。經綜合考慮以上各點，署方現時沒有計劃把礮頭角村及汀角村的流動公廁改建為永久公廁，並將適時檢視有關情況。
- (iii) 就東平洲公廁供水及衛生問題，署方早前亦接獲市民意見。由於東平洲沒有食水及電力供應，署方每周以船運送水至島上供公廁使用。署方會視乎情況，安排承辦商在公眾假期增加運水次數。現時

署方已於周一、五、六、日及公眾假期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署方亦會要求承辦商加強廁所清潔。

36.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VI. 其他事項

3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大埔民政事務處在未來三個月會否開展大埔北鄉郊渠務工程。
- (ii) 詢問康文署會否在富善體育館的室內籃球場安裝冷氣。
- (iii) 康文署健身室月票計劃需在網上預約，有長者反映有關安排令他們難以使用健身室設施，希望部門關注及跟進情況。
- (iv) 不少地方包括學校附近雜草叢生，希望相關部門跟進及除草，並定期維修街燈。
- (v) 詢問工程編號“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的工程進度。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事務處表示有關鄉郊渠務工程屬鄉郊小工程計劃，並已於會後（9月4日）回覆議員工程進度。

康文署曾與工程部門研究在富善體育館安裝空調設施的可行性，惟受到建築物結構／場地空間限制、電力供應及負荷等問題而未能實行。但本署已在主場及合適位置增設通風設備如流動式冷風機、風扇、吹風機或抽風系統等，加強空氣流通。

康文署會在轄下康樂場地安排員工，協助市民使用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SmartPLAY)，預訂康體設施及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如市民遇到問題，亦可致電 SmartPLAY 查詢熱線 3954 5150。

康文署表示合約顧問現正就工程編號 TP-DMW295 進行詳細設計工作。項目的招標程序將會在獲得確認撥款安排後展開，初步預計建築工程為期 12 個月，相關進展將適時向地委會匯報。)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2 時 0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